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107.47元/股调整为71.98元/股。因购买价格的调整，在持股计划35,000,000元资金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由不超过325,672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86,246股。

3、2024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86,246股已于2024年7月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71.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4、2024年7月9日，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5、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回购2024年特别人才计划的价格由71.98元/股调整为49.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上限的议案》，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71.54元/股调整为49.39元/股，股票规模由约74.08万股相应调整为约107.31万股。

3、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22,34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49.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4、2025年7月24日，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年7月24日，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向3人授出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预留份额。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6,5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1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49.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特别人才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一）调整理由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2026年6月4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因实施上述权益分派，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特别人才计划的价格由49.70元/股调整为47.80元/股（49.70-1.90=47.80）；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特别人才计划的价格由49.39元/股调整为47.49元/股（49.39-1.90=47.49）。

此外，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不涉及影响公司股本总额的事项，故2024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拟回购注销数量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价格及标的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中各期的拟回购注销数量保持一致，拟回购注销总数量仍为500,969股。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3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4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阮立平、阮学平、刘圣松、周正华、谢维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41.38元/股调整为39.48元/股。因购买价格的调整，在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255,245,350元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由不超过6,168,326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465,181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圣松、周正华、谢维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该议案已于2026年5月21日经由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2026年6月4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41.38元/股调整为39.48元/股（41.38-1.90=39.48）。因购买价格的调整，在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255,245,350元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由不超过6,168,326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465,181股。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由20.87元/股调整为18.97元/股；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由23.23元/股调整为21.33元/股；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由23.84元/股调整为21.94元/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现将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7.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9.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17日完成注销。

10.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11.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

12.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6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6.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17日完成注销。

7.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8.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

9.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4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6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

6.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会、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具体调整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各期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各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为（P0-V）=（23.23-1.90）=21.33元/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为（P0-V）=（23.84-1.90）=21.94元/股。

此外，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不涉及影响公司股本总额的事项，故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回购注销数量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中各期的拟回购注销数量保持一致，拟回购注销总数量仍为3,962,560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4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62-1.90）÷（1+0）=60.10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预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废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承诺管理制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1.01	关于提名浮德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提名王周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3月26日、2026年6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5：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议案8：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及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5	高铁电气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9:00-16:00。

（三）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五）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917-2829163，电话：0917-2829163）。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24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董事会秘书王舒平

2、电 话：0917-2829163

3、传 真：0917-2829163

4、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预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废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承诺管理制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提名浮德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提名王周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孙××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孙××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戈德伟先生、杨为乔先生任期将于2026年6月29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6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浮德海先生、王周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戈德伟先生、杨为乔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